

#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行政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（構）推動性別主流化，促進性別平等，特訂定該計畫。

## 二、獎項：

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機關，由行政院頒給金馨獎，予以獎勵。獎項分為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兩種。

### （一）團體獎組別及獎勵額度：

1. 第一組：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，取前三名。
2. 第二組：行政院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，取前十五名。
3. 第三組：直轄市政府及準直轄市政府，取一名。
4. 第四組：縣（市）政府，取前二名。

（二）特別事蹟獎分兩個組別，各組錄取名額由獎勵評審會依參選情形決定之。總名額不超過4名。分組情形如下：

1. 第一組：行政院所屬機關。
2. 第二組：地方政府或其所屬機關。

## 三、評選項目

### （一）團體獎：

分基本項目及個別項目，各機關須符合基本項目各項之條件，始具參選資格。

### （二）特別事蹟獎：

各機關當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，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，得自行填報申請表參選。

## 四、獎勵方式：

### （一）團體獎：

各組獲選之行政機關，由行政院院長頒發獎座一座，並給予獲獎機關議

獎總額最高為三個功，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之原則下，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。

(二) 特別事蹟獎：

各組獲選之行政機關，由行政院院長頒發獎座一座，並給予獲獎機關議獎總額最高為三個功，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之原則下，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。另經獎勵評審會決定頒給獎金者，得視人事總處經費編列情形，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。